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i)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提供其所述的財務資助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取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登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如延遲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前提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前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進一步申請批准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前提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志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洪志華先生、孔勇先生、徐明先生及蔣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劍華先生及潘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徐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